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職業學校教育之發展

王煥琛

教育目標、學制、學校行政與發展趨向

先總統 蔣公曾經昭示：「我以爲當前臺灣教育界最急切的，莫過於普遍興辦職業教育和技術教育，使人能有一技之長，從事生產。」的確，技術職業教者與國家經濟建設之關係，至爲密切。因技術職業教育之興辦，旨在傳授青年生產或職業之知識與技能，俾受教者獲得一技之長，從事於直接或間接之生產工作，藉以增進工作效率，裨益國家經濟建設。所以目前世界各國對於職業學校的發展，莫不均極重視，授以實用學科，注重各種技能，使日後學以致用，貢獻於社會。

教育行政當局爲切實遵奉 先總統蔣公訓示，歷年來均以發展技術職業教育列爲施教之重點。使高級職業學校教育，無論量與質均有長足進步。本省光復之初，僅有公私立職業學校二十七所，三二二班，學生一四、一八四人，（其中本省籍學生九、〇四〇人）。經政府多年來不斷努力與革與籌劃發展，至今全省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增有一八三所，六八二七班，學生三〇四、一九八人。臺灣人口，從光復到現在祇增二·五六三倍，高級職業學校數已增六·八倍，學生已增加了三十三倍了。

今天我們社會，從農業社會已轉變爲工業社會，從開發中國家成爲已開發國家，在這三十年過程中，無可諱言，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扮演了不少基層技術業之主要角色。

國立教育資料館，擬作一系列研討有關我國近三十年來教育發展之實況，特爰就資料所及，將高級職業學校教育之發展，加以分析研討於下，藉供研究之參考。

一、教育目標

日本佔據臺灣期間，實施殖民地之奴化教育，職業偏重發展農、工、商、水產初級的實業學校，訓練青年低級的生產技能，從事各行業的生產運銷工作，以榨取臺灣同胞之勞力，掠奪資源，以供其向外侵略之目的。

光復後，即依「職業學校法」，分別改革，廢除一切不平等限制，取消「皇民化」「奴化」之學校教育政策，即以：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為教育目標。

（註一）

五十三年十月十日教育部修正公佈，農業、工業、商業、水產、護理、助產、家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規定「職業教育之目標，在培養並增進青年實用之職業知識，技能及服務道德，以配合國家發展經濟建設，人力資源之需求。」（註二）

至六十五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職業學校法第一條：

「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註三）

上述職業學校教育宗旨，可說是職業教育之總目標，為實現這總目標，各類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均列有具體教育目標。茲分述於下：（註四）

（一）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光復以後，教育當局鑒於實際的需要，對於日據時代各州廳立農林學校或農業學校，一律改為省立農業職

業學校。（包括初級與高級）

四十一年起以四健會（4H. Club），為發展農業教育之一項重要措施。四健會是一種教育性與經濟性的組織，其目的在促進農村青年具有健全的頭腦（Head）、心胸（Heart）、雙手（Hand）及身體（Health），直接從事於農業的生產與改進的工作；並培養農村青年優良的品德，使成為自立自強的優秀公民。臺灣省教育廳認為四健會的活動，有益於農業職業教育，先後在各農業職業學校等成立四健會。并擬具「學校四健會推行家庭作業暫行辦法」一種，規定會員得利用其家庭之場地和設備，與其家人（固定一人）合作進行一項作業。會員在校時間，作業由其家人代管，惟必須儘量採用由校習得的良好方法，協助家庭生產。

五十三年十月修訂農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規定其教育目標有：

1. 傳授現代農業所需之實用知識及技能，培養農業基層技術人才，以改進農業增加生產。
2. 養成青年對農村社會之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以改善農民生活促進農村建設。
3. 建立農校為當地農村社會之建教中心，以增進農民現代之知識及技能。

五十七年政府為推行九年國教，將原有初職及五年制職校一律停止招生。教育部遂於六十三年二月修訂為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其目標規定有：

1. 傳授現代農業所需之知識及技能，以培養農業基層從業人員，促進農業增加生產與提高品質。
2. 養成青年對農村社會之服務精神與實踐能力，從事農村建設。
3. 建立農校為當地農民教育與訓練中心，以增進農民現代知識與技能。

（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本省在日據時期之工業實業學校，依據民國三十三年之統計，僅有九所，本省籍學生三、一七七人。光復以後，我政府領導本省社會邁向工業化途徑，積極從事工業建設，教育當局為謀配合此種實際需要起見，逕就

適當地區增設工業職業學校。并實施「單位行業訓練」與「非單位行業訓練」以培養熟練技工與現代基層技術人員。其教育目標：

五十三年十月修訂工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規定有：

1. 培養青年爲工業基層技術人才，以配合國家建設需要。
 2. 傳授各類行業之實用知識與熟練技能，以增進工業生產力量。
 3. 養成青年之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以促進工業社會之發展。
 4. 建立工業學校爲當地工業社會之建教中心，以增進職工之技能。
- 因五十七年起取消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部遂於六十三年二月修訂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其教育目標之規定不變照舊。

（三）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本省光復之初，僅有商業職業學校八所，本省籍學生二、三、七、四、人，其後教育行政當局鑒於本省人口激增，商業日趨繁榮，爲配合實際需要起見，積極地擴展。六十六學年度（一九七七）統計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有二十七所，高級工商職校七十八所，高級家商職業五所，單以高商學生已達一三〇、九二八人。

五十三年十月十日教育部修正公佈商業職業學校教育目標規定有：

1. 培養企業管理與分配職業之基層人才，以發展商業。
 2. 傳授現代商業經營之知識與技能，以促進商業繁榮。
 3. 培養商業道德及服務精神。
 4. 建立商業學校爲當地商業社會之建教中心。
- 六十三年七月教育部爲取消初級商業職業學校遂修訂公佈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其教育目標規定有：

1. 培養企業管理與各類行業之專業基層人才，以發展商業。
2. 傳授現代商業之知識與技能，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以促進商業繁榮。
3. 注重商業道德及服務精神之陶冶，以培育良好商業從業人員。
4. 建立商業學校為當地商業社會之建教中心。

(四) 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本省光復之初，我政府將日據時期的臺北州立水產學校改為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僅有一所，本省籍學生一五四人，其後教育當局鑒於高雄為本省南部之重要海港，水產富饒，省高雄造船株式會社及其他水產設備，可資利用。為適應地方需要，經於三十五年八月在高雄籌設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高雄分校，後因基隆本校與高雄分校，相距甚遠，行政設施，諸多不便，且高雄分校校舍與設備，幾經擴充，規模粗具，乃於三十七年十月，獨立設置，定名為省立高雄水產職業學校。又在澎湖水產專修學校一所，係屬於職業補習學校性質，光復後，教育當局鑒於澎湖地區水產教育之重要，乃於三十四年多，將該校調整為省立澎湖初級水產職業學校，至四十二年秋，後增辦高級，改名為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其後陸續增設省立蘇澳、臺南、東港等三所水產職業學校。現有省立海事(水產)職校五所私立一所，學生有六、六五四人(註六)較諸光復之初，擴展不少，其教育目標：

五十三年十月修訂水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規定有：

1. 培養水產事業之基層技術人才，以改進漁業增加水產。
2. 傳授現代水產之知識與技能。
3. 陶冶青年之服務道德與合作精神。
4. 建立水產學校為當地漁業社會之建教中心，以增進漁民之知能。

六十二年七月教育部修訂公佈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之規定有四：

1. 培養海事水產業之基層技術人才，以改進漁航業增加生產。
2. 傳授現代海事水產之知識與技能，以發展漁航事業。
3. 陶冶青年之服務道德與合作及研究精神。
4. 建立海事水產學校為當地漁航業社會之建教中心，以增進漁航人士之知能。

(五)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本省在日據時期，原未設有醫事職業學校。光復以後，教育當局鑒於本省醫院林立，而護士助產士甚缺，為培養此等人才，以應需要起見，經於民國三十六年春在臺北市籌設省立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一所，招收護士助產士兩科學生。後於四十二年八月將該校改名為省立臺北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以求名實相符。四十一年秋，承農復會等機構協助，在臺南市設置省立臺南高級護理職業學校；四十四年秋續在臺中市設置省立台中高級護理職業學校。現有高級醫事護理職業學校十三所，學生數有九、九七九人（有男生一、六八八人，女生八、二九一人）（註七）其教育目標：

五十三年十月修訂分為護理與助產分開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其規定：

護理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1. 培養護理基層技術人員。
 2. 傳習現代護理及有關醫藥衛生之知識與技能。
 3. 陶冶護理職業道德與服務精神。
- 助產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1. 培養助產技術人員。

2. 傳授現代助產及婦嬰衛生知識。

3. 陶冶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

六十三年二月教育部修訂公布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分爲護理科、護理助產合訓科、助產特科、藥劑特科，及醫事檢驗科，每科均訂有目標，而未訂總教育目標，茲將各科目標列舉如下：

護理科：

1. 培養護理基層技術人員。

2. 傳習現代護理及有關醫藥衛生之知識與技能。

3. 陶冶護理職業道德與服務精神。

護理助產科：

1. 培養護理基層技術人員及助產技術人員。

2. 傳授現代護理及有關醫藥衛生之知識與技能。

3. 傳授現代助產及婦嬰衛生知識與技能。

4. 陶冶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

助產特科：

1. 幫助學生加深了解對生產有關之生理、病理，以及心理之科學需要之知識。

2. 幫助學生增加對任何有關社會背景及文化不同情況中，照料所有正常懷孕生產及生產嬰兒之常識及家庭計劃方法。

3. 幫助學生對可能發生之異常情事有所了解。

4. 幫助學生了解助產執業上有關之法律知識。

5. 使學生獲得助產業務執行上必要之管理能力。

藥劑科：

- 1 培養藥劑公共衛生人員。
- 2 傳習現代醫藥衛生之知識與技能。
- 3 陶冶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以造福人群。

醫事檢驗科：

- 1 培養醫事檢驗技術人員。
- 2 傳授現代醫事衛生檢驗之知識及技能，以提高醫療效率
- 3 陶冶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以造福人群。

(六)家事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本省光復以後，教育當局鑒於女子家事教育須積極倡導，除曾通令各女子中學。應就勞作科加強家事教育外，特將日據時期原有補習性質之家政實踐學校酌予改爲家事職業學校，並於四十三年秋在嘉義創設省立嘉義家事職業學校。現有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兩所，高級家商職業學校五所，學生有六、三七七人。其教育目標：

五十三年修訂公布家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有：

- 1 培養管理及從事家事操作之知能，以改善家庭生活。
 - 2 傳授家事專業技藝及家政推廣知能，以發展社會建設。
 - 3 陶冶現代生活道德與服務精神，以增進社會福利。
- 六十二年六月教育部修訂公佈之高級家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之教育目標沒有改變仍照舊之。

二、學 制

本省在日據時期之職業教育，係採日本之學校制度，當時稱為實業學校，招收國民學校（國民小學）畢業生，修業三至五年不等，僅設農、工、商、水產等四類，一年分三個學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因為師資、教室、設備缺乏，把五年改為四年。同時在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日本人對於本省農工兩種實業學校儘管力求其擴充，以增強所謂「副戰力」，而對於商業學校，則極力加強管理縮小，如規定男子商業學校應酌改為女子商業學校；并且很多商業學校改辦工農之實業學校。

另設有實業補習學校，其特點：學生不能轉學，也不能升學，日本之所以積極普設這類學校，實在別有用心。其就學的多數是本省人，據一九四四年（民國三十三年，日昭和十九年）之統計，學生共一萬八千零九十人中，臺灣人佔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八人，日本學生僅有二千二百三十四人，其他二十八人（註六），而教員方面，則始終以日本人為主體。農業商業與家政之類之實業補習學校數目較多，但其設備多欠充實。

光復以後，政府將原有之實業學校與實業補習學校，改為三、三制之初級和高級職業學校，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中或初職畢業生；修業期間各為三學年，每學年分為二學期，並增設醫事及家政兩類職校，又為節省就讀職業學校時間及避免課程重覆，實施五年一貫職校學制。

光復初，爲了學制之改革，當時省教育處曾頒布臺灣省職業學校新舊制調整辦法」：（註七）

1 本處爲調整本省職業學校新舊制班級特訂定本辦法。

2 本省職業學校遵照教育部頒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等規定分別設三三制高級、初級職業學校。

3 省以辦高級職業爲原則，已辦初級者逐年減少，縣市以辦初級職業爲原則。

4 本省市立職業學校，除省立澎湖初級水產職業學校及臺南工專附設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外，舊制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應即一律依次改編爲新制初職業二三年級（以本年七月爲修滿期間），並增辦新制高級職業班級。

5. 凡在省立各職業學校新制初級職業班修滿三年級課程經考試成績及格者，得發給畢業證書，並得免試升入原校高級職業班，投考其他性質相同之高級職業學校一年級。

6. 私立職業學校應先辦理立案手續，呈請調整分別予以核定。

7.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職業學校在學制上之地位圖示如下：請見下頁——二一一頁。

臺灣地區在五十六學年度以前，各類職業學校中除醫事職業學校專辦高級外，其他農、工、商、水產及家事等五類職校多係高級、初級合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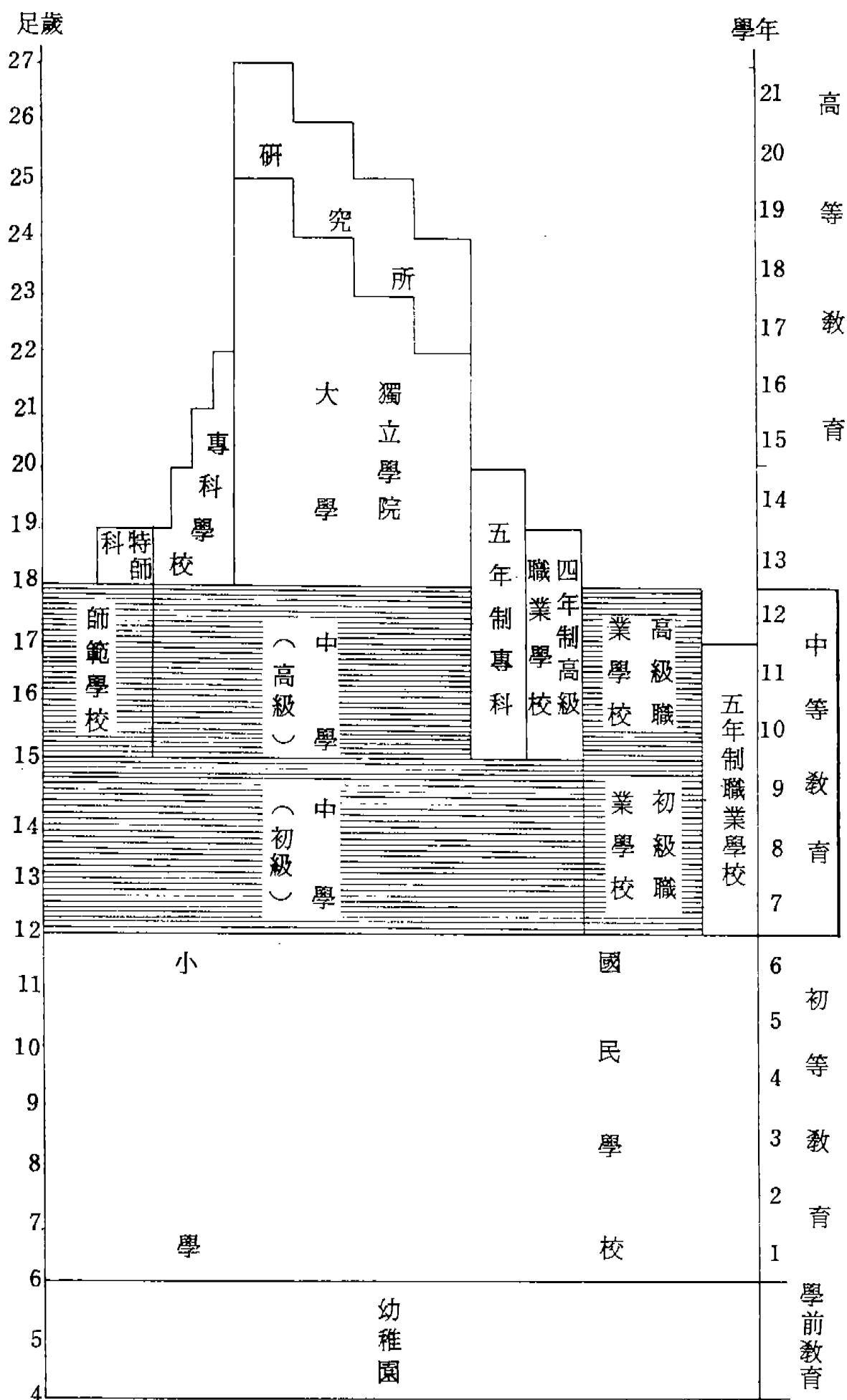
民國五十七年，政府為推行九年國民教育，將國民教育延長至九年，於是原有初職及五年制職校一律停止招生。至五十九學年度終了時，所有公私立職業學校，初級部均告全部結束，自六十學年度開始完全成為高級職業學校。現行高級職業學校以招收國民中學或私立初中畢業生，修業期間，以三年為原則，但其中電鍍科為二年，護理助產合訓科，藥劑科及四年制護理科，均為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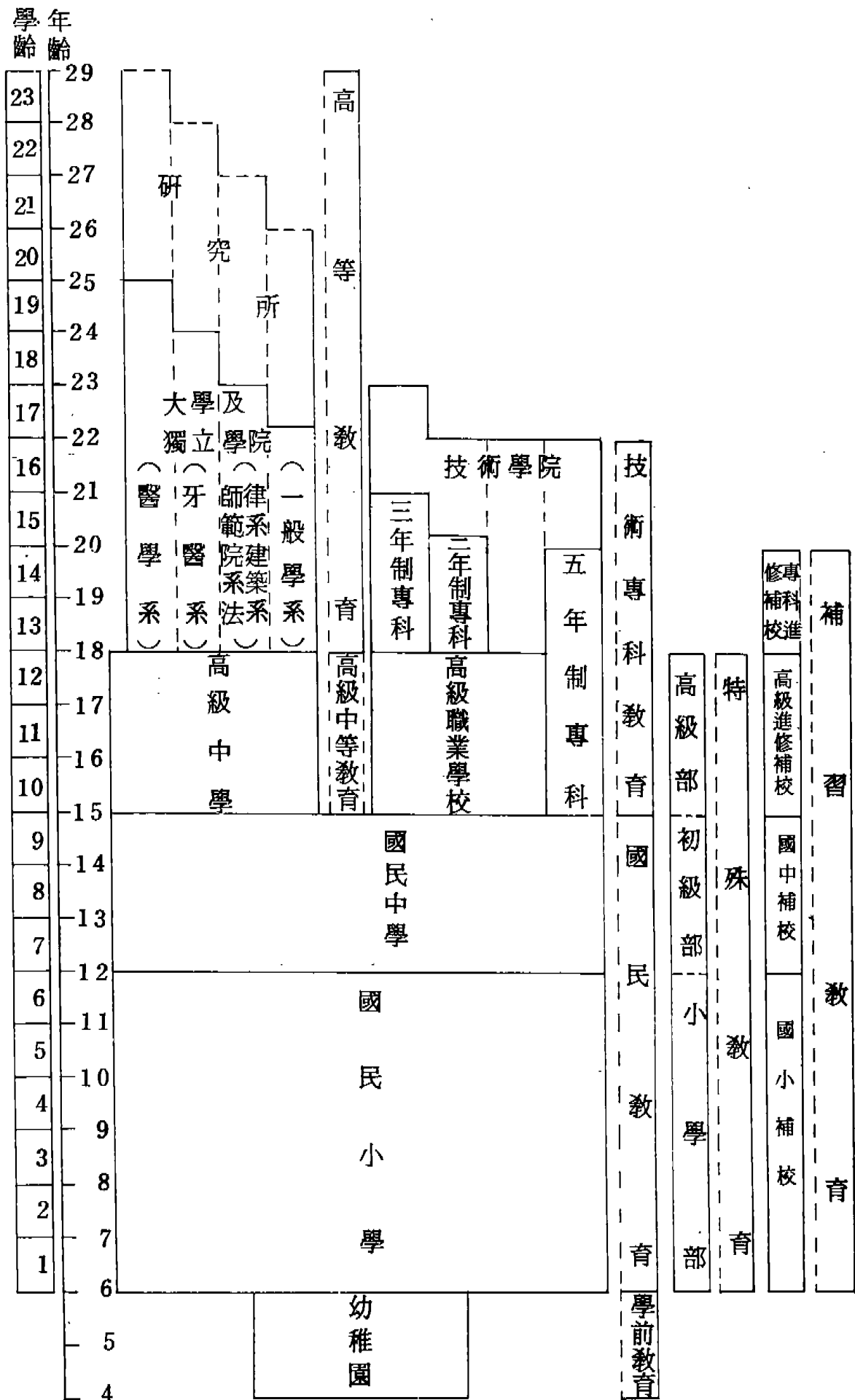
五十八年起試辦輪調式建教合作實驗班——省立沙鹿工業職業學校首先試辦實驗班。修業期間亦訂為三年，但是採半工半讀，學生在學校與工廠間輪調實施。以半日、一日、一週式一月輪調一次，由於在校上課時間減少為一年半，故每年寒暑假較短，同時每週上課時數較為繁重，用以補足上課總時數的不足。

六十年起試辦階梯方式教學——省立三重商工職業學校首先試辦。修業期間亦為三年，學生前二年在學校上課（第一年為基礎教育，第二年為專長教育）。第三年為生產教育，前往合作工廠生產實習，視為學校實習成績，每週至少返校一日，授予相關專業知識。

六十一年省立員林、臺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二校試辦農場經營實驗班，修業期間仍為三年，學生前二年在學校上課，學習農業技術，不放寒暑假，第三年回農村後從事相關生產工作，由學校派教師巡迴指導，視為實習成績，及格者，始准予畢業。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職業學校教育之發展





除日間部外，尚有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設有夜間部；夜間上課，課程比照日間部教授，修業期間為四年。

高級職業學校附設補校，亦係夜間上課，修業期間為三年，課程比照日間部三分之二教授。

最近中華電視公司，增設空中補校高級職業學校部，修業三年比照高職補校課程傳授。

現行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制上之地位，圖示如上：請見上頁 二一三頁。

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其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但戲劇職業學校，不在此限。

職業學校得設夜間部，以招收在職人員為主。（註八）

三、學校行政

（一）職業學校之設置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臺灣光復時，有公立實業學校二十五所，包括農業學校九所，工業學校八所，商業學校七所，水產學校一所。當時，省教育處根據職業學校法及職業學校規程，一方面將其改為各種不同性質的省立職業學校，繼續辦理，另一方面特別注重發展海事教育和醫事教育。並將各種實業補習學校加以調整，原有實業補習學校九十四所，其中包括農業職業補習學校六十一所，工業職業補習學校九所，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二十一所，家政補習學校二所，水產專修學校一所。省教育處為積極推進起見，訂定各種實業補習學校調整辦法，酌予改為省立或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

當時擬訂臺灣省推進職業教育計劃（註九），使職業教育有計劃的向前推進。茲摘錄部份於下：

1 本計劃依據 教育部頒各種有關職業教育法令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2. 本省推進職業教育之方針如左：

- ① 分區調整設置，力謀均衡發展。
- ② 逐年增加班級，配合經建計劃。
- ③ 充實職業設備，促進生產組織。
- ④ 實施分區輔導，考查辦理成績。

3. 根據本省行政區域及現有職業分佈情形劃分為左列八個職業學校區：

- ① 第一職業學校區——以臺北縣、臺北市、基隆市屬之。
 - ② 第二職業學校區——以新竹縣、新竹市屬之。
 - ③ 第三職業學校區——以臺中縣、臺中市、彰化市屬之。
 - ④ 第四職業學校區——以臺南縣、臺南市、嘉義市屬之。
 - ⑤ 第五職業學校區——以高雄縣、高雄市、屏東市屬之。
 - ⑥ 第六職業學校區——以澎湖縣屬之。
 - ⑦ 第七職業學校區——以臺東縣屬之。
 - ⑧ 第八職業學校區——以花蓮縣屬之。
4. 每一職業學校區至少應設立省立農、工職業學校各一所，其他商業、海事、醫事等各類職業學校得視環境需要分別計劃設置，其設置程序如下：

甲、校別

(1) 省立農工職業學校：除第一、第五、第八，三個職業學校區已設有省立農、工職業學校各一所，第二職業學校區已設有省立農業職業學校二所，工業職業學校一所；第三職業學校區已設有省立農工職業學校各二所，第四職業學校區已設有省立農業職業學校二所，工業職業學校三所外，其餘第六、第七兩

職業學校區，均擬於三十六學年度至三十八學年度內籌設省立農工職業學校各一所，設校地點臨時勘擇決定，其已設各校地點有不甚適當者，酌予調整。

②省立商業職業學校：除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等四個職業學校區已各設有省立商業職業學校一所，第三職業學校區已設有省立商業職業學校二所外，其餘第六、第七、第八，三個職業學校區均非商業繁盛之商埠或都市，不適於設置省立商業職業學校。

③省立海事職業學校：本省四面環海，水產富饒，惟海事教育迄無基礎，除第一職業學校區之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第六職業學校區之省立澎湖初級水產職業學校外，關於海事職業學校尙付闕如，擬於三十六學年度計劃調整設置如次：

(1)就臺東日人舊有水產設備，倉庫及講習班原址設置省立臺東海事職業學校一所。

(2)就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充實設備改爲省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

(3)就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高雄分校，改設爲省立高雄海事職業學校。

④省立醫事職業學校：本省醫院林立而護士奇缺，亟待設校培養，以應需要，除正在籌設中之省立臺北醫事職業學校外，擬於三十六學年度就臺中臺南兩地分設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一所。

⑤各縣市原有各種實業補習學校，應依照處頒各種實業補習學校調整辦法，分別調整爲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及中級職業補習學校。

乙、辦理班級

①原有省立農工商業職業學校依照本省五年經建計劃草案，自三十六學年度起必須逐年增加班級，應由省教育處就各校校舍設備及各地畢業生人數擬定分配表，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商業職業學校得兼收女生。

②新設之省立高雄海事職業學校三十六年秋季以招足六班爲度，省立臺東海事職業學校以招足三班爲度

，改設之省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三十六年秋季增招班級數應呈由省教育處核定。

③新設立臺中臺南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各於三十六年秋季招足二班，專收女生，以後均按年擴充班數。

丙、設置經費：增校增班所需經臨各費除由省教育處列入預算分年撥給外，關於設備建築等費並請教育部予以適當數額之補助……。

光復初第一任公私立職業學校校長暨其學校概況表 三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止(註)。

校名	校長	校址	經常人口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註
				高	初	高	初	男	女	
省立宜蘭農業職業學校	陳霖蒼	臺北縣宜蘭市	五四〇〇〇〇	二	八			九九		
省立新竹農業職業學校	陳克英	新竹縣苗栗鎮	四九〇〇〇〇		六					
省立桃園農業職業學校	林策	新竹縣桃園鎮	五九〇〇〇〇	三	一九			三〇		
省立臺中農業職業學校	林澄秋	臺中市	四九〇〇〇〇	四	九			四九		
省立嘉義農業職業學校	劉傳來	嘉義市下路頭	五三〇〇〇〇	三	八			三三		
省立臺南農業職業學校	李道坦	臺南市永康林	五三〇〇〇〇	四	一〇			一一		
省立屏東農業職業學校	廖季清	屏東市民生路	三三四〇〇〇	五	一九			三三		
省立花蓮農業職業學校	吳懷瑾	花蓮市	四七〇〇〇〇		八					
省立員林農業職業學校	呂英明	員林區員林萬年町	四七五〇〇〇	二				一〇〇		
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	(兼)王石安	臺北市大安十二甲	八七五〇〇〇							
				七	二五	三五〇				
								四二	一七〇	

省立新竹工業職業學校	杜承濟	新竹市東門町	六五〇、〇〇〇	五	一〇	三九〇
省立臺中工業職業學校	朱汝復	臺中市下橋子頭	八三〇、〇〇〇	五	一五	五八七
省立彰化工業職業學校	吳鑑湖	彰化市牛相子	六三〇、〇〇〇	二	一八	三六二
省立臺南工業職業學校	陳重	臺南市永康鄉	八二五、〇〇〇	五	一五	五一
省立工學院附設工業職業學校	(兼) 王石安	臺南市後甲	四九〇、〇〇〇	八	七	二七四
省立嘉義工業職業學校	老瑞沅	嘉義市山子頂	六〇一、二七五	二	八	三三七
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	李鐘淵	高雄市灣內	七九七、〇〇〇	一四	一八	九七七
省立花蓮工業職業學校	陳炳垣	花蓮市	六五〇、〇〇〇	九	二四〇	二二五
省立臺北商業職業學校	鐘樂士	臺北市幸町	五一〇、〇〇〇	三	一〇	四七〇
省立新竹商業職業學校	王儀	新土市赤土崎	四五〇、〇〇〇	二	七	三五八
省立臺中商業職業學校	江文章	臺中市新高町	四八〇、〇〇〇	四	二三	五七三
省立彰化商業職業學校	古肅	彰化市南郊	四五〇、〇〇〇	四	一一	五四一
省立嘉義商業職業學校	汪知亭	嘉義市宮前町	四三〇、〇〇〇	二	三	一六九
省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	林東塗	高雄市大埔	四七〇、〇〇〇	三	七	三三六
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	周監殷	基隆市濱町	二九〇、〇〇〇	三	九	一三三
省立澎湖初級水產職業學校	吳南	澎湖縣馬公鎮	七四〇、〇〇〇	三	三	八六
省立臺北醫事職業學校			四二〇、〇〇〇	六		

該校現正籌備

省立基隆水產學校高雄分校	(兼) 周監殷		120000	三		110		招生
臺北縣立木柵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蘇林水河	木柵鄉		四		一二四		
臺北縣立新莊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李春種	新莊鎮		二		九九		
臺中縣立大甲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劉金扁	大甲區大甲鎮		二		一二七		
臺中縣立秀水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李萬國	彰化區秀水鄉		二		七五		
臺中縣立永靖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陳其意	員林區永靖鄉		四		一五一		
臺中縣立一水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劉守信	北斗區二林鎮		三		一二〇		
臺中縣立後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陳生旺	內埔鄉後里村		二		九七		
臺中縣立新社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劉福才	東勢區新社鄉		二				

職業學校	臺南縣立新豐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臺南縣立北港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高雄縣立岡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高雄縣立林園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高雄縣立旗山初級農林職業學校	高雄縣立內埔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高雄縣立方丹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高雄縣立佳冬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高雄縣立中壢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余石陵			王拱辰	柯世英	林水發	戴揚烈	李允武	戴阿雙	李水文
新豐區	北港區	岡山鎮前峰	林園鄉王公廟	旗山鎮一四五號				佳冬鄉佳冬	中壢鎮庄北勢
三	三	五	六	六	三	六	七	三	三
二二一	二二七	三三六	一一三	二二一	二五七	一三六			

臺北市立商工職業學校	莊君地	嘉義市林森路	九						
嘉義市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中縣立豐原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陳蔡喜	豐原區豐原鎮	六	三一五					
臺南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張木騰	臺南市	六	三一五					
嘉義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郭祖繩	嘉義市東門町	四	二〇〇					
嘉義市立女子家政職業學校	陳慶元	嘉義市山子頂	六	二五四					
臺南縣立東石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林陽樹	東石區朴子鎮	六						
臺南縣立新營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陳帶	新營區新營鎮	四						
臺南縣立新化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新化區							
臺南縣立北門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兼) 高文瑞	北門區佳里	四						

臺南縣立曾文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臺南縣立斗六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臺南縣立虎尾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臺南縣立北港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臺中市立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彰化市立女子商業職業學校	臺南市立初級女子商業學校	屏東市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屏東市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屏東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李清道	陳見成	張逸平		朱阿貴		林章達	李允武	顏地木	蔡興鑽
曾文區麻豆	斗六區斗六	虎尾區虎尾	北港區北港	臺中市互助街		臺南市	屏東市萬丹區	屏東市北區	屏東市中區
三	六	四	三	五		六	五	六	五
		一七〇		二二三		三〇五	一九八	二二三	二一〇

家事

私立吉見家事職業學校	楊伯糊	臺北市東門町
私立初級大同職業學校	林哲生	臺北市宮前町
私立開南工業職業學校	周延壽	臺北市幸町
私立開南商業職業學校	周延壽	臺北市幸町
私立新民商業職業學校	林慶	臺北市吉祥街
私立工藝職業學校	蘇天乞	臺中市自由街
私立南英職業學校	許仲熏	臺南市
私立土木測量職業學校	曹賜寤	臺北縣三重埔
私立臺北神學校	郭馬西	臺北市宮前町

民國三十八年我中央政府遷台，爲謀復國建國大業，配合經社建設需要；歷年均將發展職業教育列爲施政重點之一，亟力推展職業教育，至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教育當局鑒於縣市立職業學校，由於縣（市）財政負擔太重，以致教職員額不足，經費困難，建築設備亦甚簡陋。決定將三十六所縣（市）立職業學校分三年改爲省立，以便充實其內容，提高其水準，並減輕各該縣（市）政府在財政上之負擔，俾能專事辦好九年國民教育。此一措施至五十九學年度已告順利完成。鼓勵私人興辦職業教育。

同時爲適應基層技術人力之需要，積極發展職業教育，作有計劃之改進。如：（註十二）

1. 工職增科增班計劃：自五十六年至五十九年，分別在新竹、臺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花蓮、瑞芳、屏東、沙鹿、東勢、及臺北市工等十二所高級工業學校，增設印刷（一校）、電子設備修護（二校）

（一校）、汽車修護（一校）、板金（一校）、建築製圖（三校）、化驗（二校）、機工（三校）、及紡織（一校）等八科十四班；另在各該校原有之化驗（三校）、電工（二校）、電子設備修護（四校）、電器修護（二校）、汽車修護（二校）、管鉗（一校）等六科，增設十四班，共二十八班。

2 農職改制及增設工科計劃：為改進農業職業教育，(1)在部份農校內增設工科；(2)將部份農校改為國民中學或綜合高中；(3)自五十七學年起五年制農校及初級農職均停止招生；(4)農校不再增班。自五十六年起至五十九年，原有農職學校三十九所，除改設國民中學四所，綜合高中九所，改設農工職校十八所外，祇存高級農校八所。至今高級農校祇有六所。每年畢業生約四千餘人，已足敷農業基層人力之需要。故增設機工、電工、化驗、建築、電子設備修護等科。

3 水產職校增科增班計劃：自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年，除在臺南水產職校增設電訊科，以培養漁業界所急需之漁船通訊報務人員外，並分在基隆、蘇澳、臺南、東港、澎湖等五所水產職校及鹿港高中水產科，增設輪機（六班）、漁撈（五班）、經營（二班）等四科十五班。

4 商業職校分科及增設工科計劃：自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年，於省立彰化商職增設文書事務科、廣告設計科、會計統計科，省立高雄商職增設綜合商業科、文書事務科、廣告設計科、會計統計科；省立基隆商工職校增設電工科、廣告設計科、綜合商業科；宜蘭縣立羅東商工職校增設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及建築工程科。

5 縣立農職改由省辦，充實實習場所計劃：自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年，先後充實關西農校製茶實習場所與設備，並在虎尾及佳冬農校設置製造科與畜牧獸醫科，旗山農校之農業機械科實習場所，購置設備。

現有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實況分佈如下：（註十三）

甲、臺灣省

1. 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六校）

①省立關西高農 十一班 日校：綜合農業科、農產製造科、畜牧獸醫科、農業經營科、食品加工科。
②省立臺中高農 二十四班 日校：農業經營科、農藝科、園藝科、森林科、畜牧獸醫科、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農產製造科、農業土木科、農村家事科。

③省立仁愛高農 十一班 日校：農業經營科、森林科、農村家事科、農藝科、園藝科。

④省立臺南高農 二十八班 日校：農業經營科、畜牧獸醫科、農業土木科、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農村家事科、農場經營實驗班、乳牛飼養實驗班。

⑤省立佳冬高農 二十七班 日校：園藝科、農產製造科、畜牧獸醫科、農業機械科、農村家事科、農業經營科、食品加工科、農場經營實驗班。

⑥省立花蓮高農 二十九班 日校：農業經營科、農藝科、森林科、農村家事科、畜牧獸醫科、食品加工科、農產製造科、農業機械科、農業土木科、園藝科。

2. 公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①省立瑞芳高工 六十三班 日校：建築工科、礦冶科、建築製圖科、機械製圖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鑄工科、土木測量科。

補校：機械製圖科、建築製圖科、電工科、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②省立新竹高工 三十六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化工科、板金工科、傢俱木工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化驗工科。

③省立沙鹿高工 五十六班 日校：紡織科、染整科、機紡科、化工（驗）科、機工科、建教機工科、建教冷凍空調科、建教紡織科、建教針織科。

補校：機工科、紡織科機紡組、紡織科機織組、冷凍空調科、傢俱木工科。

④省立東勢高工 四十三班

日校：汽車修護科、機工科、電工科、化工科、建工科、機械製圖科、建築製圖科、傢俱木工科、印刷科。

補校：汽車修護科、電工科。

⑤省立臺中高工 七十一班

日校：機工科、汽車修護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器冷凍修護科、機械製圖科、建築製圖科、儀錶修護科、板金科、印刷科、化工科、建教印刷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設科、建築製圖科、化工科。

⑥省立埔里高工 二十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化工科、建築製圖科。

⑦省立彰化高工 五十五班

日校：機工科、汽車修護科、鑄工科、機械木模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械製圖科、建築製圖科。

補校：機工科、鑄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械製圖科。

⑧省立秀水高工 十九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建築科、機械製圖科。

⑨省立永靖高工 二十五班

日校：機工科、機械製圖科、電工科、建築科、建築製圖科、化工科。

⑩省立嘉義高工 六十八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傢俱木工科、化工科、建築科、汽車修護科、電器冷凍科、機械製圖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科、建築工科。

⑪省立臺南高工 六十班

日校：鑄工科、機工科、板金科、機械製圖科、電工科、電子科、化工科、汽車科、建製科、建工科、飛機修護科。

補校：機械製圖科、電工科、機工科、建製科。

⑫省立高雄高工 一一〇班

日校：機工科、汽車修護科、配管科、鑄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電器冷凍修護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機械製圖科、建築製圖科、印刷科、化工科、建教電信科、建教機工科、建教儀器科、建教石油化工科、建教鐵路駕駛科、建教艦裝科、建教冷作科、建教鉗工科、建教管鉗科、建教造船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器冷凍修護科、機械製圖科、化工科、建教鉗工科（自費）建教冷作科（自費）、建教電工科（自費）、建教管鉗科（自費）。

⑬省立屏東高工 四十六班 日校：機工科、汽車修護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化工科、建築科、土木測量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器冷凍修護科、化工科。

⑭省立花蓮高工 五十二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科、建工科、化工科、汽修科、木模科、鑄工科、冷作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科、建工科、化工科、汽修科。

⑮桃園私立六和高工 六班 機工科、紡織科。

⑯新竹私立內思高工 三十二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自動控制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自動控制科。

⑰新竹私立山崎高工 二十九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器修護科、機械製圖科、汽車修護科。

補校：電子設備修護科、機械製圖科。

⑱臺中私立淮陽高工 三十二班 日校：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電器冷凍修護科。

①⑨ 臺中私立光華高工

六十三班

補校：全日校。

日校：電訊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機工科、機械製圖科、土木測量科。

②⑩ 嘉義私立東亞高工

二十班

補校：電訊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機工科。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化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械製圖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③⑪ 臺南私立慈幼高工

二十二班

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

④⑫ 高雄私立華德高工

十四班

日校：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化工科。

補校：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

⑤⑬ 高雄私立高旗高工

五十五班

日校：汽車修護科、機工科、電工科、板金科、機械製圖科。

補校：全日校。

⑥⑭ 高雄私立大榮高工

六十八班

日校：機工科、鑄工科、機械製圖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科、機械製圖科、商業科。

⑦⑮ 臺東私立公東高工

十二班

機工科、傢俱木工科、建築製圖科、機械製圖科。

3. 公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① 省立宜蘭高商

四十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國際貿易事務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② 省立中壢高商

三十五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③ 省立新竹高商

三十三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

④省立苗栗高商 三十二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⑤省立豐原高商 六十一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⑥省立南投高商 三十六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
補校：商業科。

⑦省立彰化高商 六十五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廣告設計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⑧省立嘉義高商 四十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廣告設計科。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廣告設計科。

⑨省立華南高商 四十二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廣告設計科、觀光事業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空中補校綜合商業科。

⑩省立臺南高商 七十九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廣告設計科、觀光事業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國際貿易事務科、文書事務科、廣告設計科。

計科。

⑪省立高雄高商 七十二班 補校：綜合商業科。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國際貿易事務科、觀光事業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⑫省立鳳山高商 二十九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

⑬省立花蓮高商 三十五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廣告設計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廣告設計科。

⑮ 基隆私立光隆高商 五十八班

補校：綜合商業科。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⑯ 臺北私立清傳高商 三十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⑰ 臺中私立明德高商 三十一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⑱ 嘉義私立大同高商 十四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

⑲ 臺南私立六信高商 二十六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⑳ 高雄私立三信高商 九十三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國際貿易科。

補校：商業計。

4. 省立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① 省立宜蘭高級農工 四十三班

農業經營科、農村家事科、農業機械科、森林科、畜牧獸醫科、食品加工科、電工科、土木測量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傢俱木工科、化工科。

日校：綜合農業科、園藝科、農業經營科、畜牧獸醫科、農業機械科、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化驗科、化工科、汽車修護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③省立龍潭高級農工 十八班

農業經營科、畜牧獸醫科、食品加工科、園藝科、農產製造科、機工科、電工科。

④省立苗栗高級農工 三十四班

機工科、電工科、電器冷凍修護科、板金科、化工科、農村家事科、畜牧獸醫科、食品加工科、農業機械科。

⑤省立大湖高級農工 二十七班

蠶桑經營實驗班、食品加工科、機工科、電工科、建築科、傢俱木工科。

⑥省立大甲高級農工 二十八班

食品加工科、農產製造科、農業機械科、畜牧獸醫科、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輪調式建教合作班。

⑦省立霧峰高級農工 二十二班

農業經營科、食品加工科、農村家事科、農產製造科、綜合農業科、園藝科、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⑧省立員林高級農工 二十二班

農業土木科、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畜牧獸醫科、農業經營科、機工科、土木測量科、地籍測量科。

⑨省立二林高級農工 二十九班

日校：農藝科、農業經營科、農村家事科、建築製圖科、電工科、機工科、電子修護科、綜合商業科。

補校：家事科、建築製圖科、綜合商業科。

⑩省立虎尾高級農工 二十四班

農業土木科、畜牧獸醫科、農產製造科、食品加工科、農業機械科、電工科、機工科、建築工科、建築科。

⑪省立北港高級農工 二十四班

日校：農業機械科、農場經營實驗班、畜牧獸醫科、機工科、電工科、化工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

⑫省立新化高級農工 十九班

農業經營科、食品加工科、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⑬省立北門高級農工 二十五班

電子設備修護科、機械製圖科、機工科、電工科、畜牧獸醫科、農業土木科、農產製造科、食品加工科。

⑭省立岡山高級農工 五十八班

日校：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機工科、化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汽車修護科、建築工科、傢俱木工科。

補校：機工科、化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

⑮省立旗山高級農工 三十一班

農業經營科、農業機械科、畜牧獸醫科、農村家事科、農業土木科、森林科、綜合農業科、機工科、電工科。

⑯省立內埔高級農工 十八班

農藝科、畜牧獸醫科、農業機械科、園藝科、農業經營科、農村家事科、電工科、機工科。

⑰省立臺東高級農工 四十二班

日校：農科、畜牧獸醫科、食品加工科、農業機械科、農業經營科、農村家事科、機工科、電工科、建築科、汽車修護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化工科、傢俱木工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

5. 公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①省立羅東高級工商 三十九班

日校：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機工科、建築科、汽車修護科、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

補校：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機工科、建築工科、汽車修護科。

②基隆私立培德高級工商 四十三班

日校：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建築製圖科、機工科、化工科、電工科、綜合商業科。

補校：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機工科、化工科、電工科、綜合商業科。

③ 基隆私立聖心高級工商 四十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國貿事務科。
補校：全日校。

④ 臺北私立豫章高級工商 十五班

日校：電工科、建築科、商業科。
補校：全日校。

⑤ 桃園私立成功高級工商 一〇六班

日校：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建築製圖科、建築科、汽車修護科、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商業科。

補校：全日校。

⑥ 桃園私立永平高級工商 四十九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機械製圖科、汽車修護科、電器冷凍修護科、綜合商業科、化工科。

補校：全日校。

⑦ 桃園私立清華高級工商 三十七班

日校：機工科、汽修科、電修科、綜合商業科。
補校：機工科、電修科、綜合商業科、中級部商科。

⑧ 桃園私立啓英高級工商 二十一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
補校：全日校。

⑨ 桃園私立大興高級工商 十五班

機工科、電工科、綜合商業科。
日校：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汽車修護科、商業科。

補校：全日校。

⑩ 桃園私立新興高級工商 五十四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電修科、商業科、板金科、汽修科。

⑫ 新竹私立世界高級工商 三十班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商業科。
日校：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機工科、綜合商業科。
補校：全日校。

⑬ 新竹私立至善高級工商 十三班

綜合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美工科。

⑭ 新竹私立忠信高級工商 三十四班

日校：電工科、紡織工科、機工科、綜合商業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電工科、機工科。

⑮ 苗栗私立育民高級工商 三十六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修護科、綜合商業科、汽修科、石油化工科。

⑯ 苗栗私立興華高級工商 五班

補校：機工科、電子修護科、化工科、綜合商業科。

⑰ 苗栗私立賢德高級工商 十二班

機工科、電工科、綜合商業科。

⑱ 臺中私立嘉陽高級工商 五十班

日校：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機械製圖科、建築製圖科、機工科、綜合商業科。

⑲ 臺中私立僑泰高級工商 六十五班

補校：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機械製圖科、機工科、綜合商業科、中級部商業科。

日校：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機工科、化工科、汽車修護科、機械製圖科、綜合商業科。

⑳ 臺中私立全德高級工商 四十七班

補校：化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機工科、汽車修護科、綜合商業科、中級商科。

日校：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機工科、綜合商業科、國際貿

易科。

補校：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機工科、綜合商科、中級部綜合商科。

②①臺中私立嶺東高級工商 二十六班 電工科、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

②②南投私立培英高級工商 二十九班 日校：汽車修護科、電子修護科、建築製圖科、綜合商業科。

補校：汽車修護科、電子修護科、綜合商業科、中級部商業科。

②③彰化私立正德高級工商 五十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會計統

計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高級部商科、中級部商科。

②④雲林私立育群高級工商 二十六班 日校：汽車修護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商業科。

補校：汽車修護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商業科、中級部

商科。

②⑤嘉義私立立仁女子高級工商 十四班 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

②⑥嘉義私立萬能高級工商 二十五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綜合商業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綜合商業科、中級部商業科。

②⑦嘉義私立協志高級工商 三十八班 日校：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化驗科、化工科、冷凍科。

補校：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

②⑧嘉義私立協和高級工商 七班 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商科。

②⑨臺南私立天仁高級工商 十七班 日校：機工科、汽車修護科、電工科、綜合商業科。

③⑩ 臺南私立建國高級工商 十八班

補校：商業科。

日校：電子科、電工科、製圖科、商業科、美工科。

補校：電子科、綜合商科、中級部商科。

③⑪ 臺南私立新榮高級工商 五十七班

日校：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汽車修護科、綜合商業科、化工科。

補校：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汽車修護科、綜合商業科、中級部商業科。

③⑫ 臺南私立莒光高級工商 二十三班

機工科、電工科、化工科、機械製圖科、綜合商業科。

③⑬ 臺南私立陽明高級工商 十七班

日校：汽車修護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綜合商業科。

補校：全日校。

③⑭ 臺南私立育德高級工商 五十二班

日校：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電工科、綜合商業科、建築科。

補校：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電工科、綜合商業科、中級部商業科。

③⑮ 臺南私立亞洲高級工商 三十二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械製圖科、綜合商業科。

補校：全日校。

③⑯ 高雄私立高苑高級工商 五十八班

日校：建教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電器冷凍修護科、建築科、石油化學科、綜合商業科。

補校：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中級部商科。

③⑦ 高雄私立高風高級工商 四十一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電器冷凍修護科、機工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中級部商業科。

③⑧ 高雄私立高英高級工商 五十六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化工科、石油化學科、綜合商業科。

補校：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石油化學科、綜合商業科、中級部商業科。

③⑨ 高雄私立中山高級工商 二十班

石油化學科、機工科、汽車修護科、商業科。

④⑩ 屏東私立華洲高級工商 四十三班

日校：電器冷凍修護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器修護科、電工科、化工科、商業科、機工科。

補校：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機工科、中級部商業科。

④⑪ 屏東私立日新高級工商 六十一班

日校：機工科、電子科、汽車科、電工科、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國際貿易科。

補校：機工科、電子科、汽車科、電工科、商業科、中級部商業部。

④⑫ 花蓮私立中華高級工商 二十班

日校：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

補校：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

6. 公私立商工職業學校

① 省立基隆高級商工 四十八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國際貿易科、文書事務科、廣

告設計科、電工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 ②省立三重高級商工 四十九班
日校：機工科、板金科、模具科、汽修科、國貿事務科、儲運事務科、銷售事務科、會計事務科。

補校：機工科、板金科、模具科、汽修科、綜合商業科。

- ③省立草屯高級商工 五十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機工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 ④省立土庫高級商工 三十三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廣告設計科、建築製圖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 ⑤省立新營高級商工 三十二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機工科。

補校：商業科、機工科。

- ⑥省立白河高級商工 二十二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土木測量科、機工科、電工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 ⑦臺北私立開明商工 一一六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機工科、電工科、電器冷凍修護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護科。

補校：全日校。

夜間部：綜合商業科。

- ⑧臺北私立復興高級商工 六十一班
日校：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美術工藝科。
補校：全日校。

⑨ 臺北私立方曙高級商工 二十四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機械製圖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電訊科、機械製圖科、建築製圖科。

⑩ 臺北私立南山高級商工 七十八班 日校：電工科、土木測量科、紡織科、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

補校：電工科、土木測量科、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

⑪ 臺北私立智光高級商工 五十七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

夜間部：綜合商業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

⑫ 苗栗私立中興高級商工 三十八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機工科、機械製圖科、土木測量科。

圖科、土木測量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機工科、中級部商業科。

⑬ 臺中私立致用高級商工 五十七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汽車修護科。

護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中級部商科。

⑭ 臺中私立新民高級商工 一〇五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國際貿易事務科、會計統計科、電工科、電子科、機工科、機械製圖科。

⑮彰化私立曉陽高級商工 五十二班

補校：綜合商業科、國際貿易事務科、電工科、電子科、機工科、中級部商業科。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

補校：中級部商科、高級部商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

⑯彰化私立達德高級商工 四十一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國際貿易事務科。

補校：全日校。另增中級部商科。

⑰雲林私立大成高級商工 四十六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高級電工科、電器冷凍修護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電工科、中級部綜合商業科。

⑱雲林私立宗聖高級商工 三十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汽車修護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中級部商科。

⑲臺南私立南英高級商工 七十四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機工科、電工科、電器修護科。

補校：高級商業科、機工科、電工科、電器修護科、中級商業科。

⑳高雄私立旗美高級商工 三十六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電工科、電器冷凍修護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補校：高級部綜合商業科、中級部商業科。

②① 高雄私立立德高級商工 五十四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汽車修護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中級部商業科。

②② 高雄私立國際高級商工 一二六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電訊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夜間部：綜合商業科。

②③ 屏東私立屏榮高級商工 一〇四班

補校：綜合商業科、電訊科、電子設備修護科、中級部商業科。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國際貿易事務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化工科、建築製圖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中級部商科。

②④ 屏東私立志成高級商工 七十五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廣告設計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汽車修護科、電工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綜合商業科、中級部商科。

②⑤ 花蓮私立國光高級商工 六十一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機工科、建築工科。

補校：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機工科、建築科、中級部商科。

7. 公私立醫事(護理)職業學校

① 省立台中高級護理助產 十六班 護理助產合訓科。

② 省立臺南高級護理 十班 護理科。

③ 宜蘭私立聖母高級護理 七班 護理科、助產科。

④臺北私立耕莘高級護理助產 十二班 護理助產合訓科。

⑤桃園私立新生高級醫事 十八班 修護助產合訓科、檢驗科。

⑥苗栗私立仁德高級醫事 四十六班 日校：藥劑科、護理助產合訓科、檢驗科。
補校：藥劑科。

⑦嘉義私立崇仁高級護理助產 八班 護理助產合訓科。

⑧臺南私立敏惠高級護理助產 九班 護理助產合訓科。

⑨高雄私立樹人高級醫事 三十班 日校：藥劑科、護理助產科。
補校：藥劑科。

⑩高雄私立育英護理助產 十六班 護理助產合訓科。

⑪屏東私立慈惠高級護理助產 十二班 護理助產合訓科。

8. 省立海事職業學校

①省立蘇澳高級水產 二十六班 輪機科、漁撈科、製造科。

②省立基隆高級海事 五十四班 日校：航海科、輪機科、漁撈科、製造科、漁航管理科、漁航管理科、養殖科。
補校：輪機科、漁航管理科、漁撈科、製造科。

③省立臺南高級水產 十九班 漁撈科、養殖科、輪機科、電訊科。

④省立東港高級水產 二十七班 漁撈科、製造科、輪機科、養殖科。

⑤省立澎湖高級水產 三十八班 漁撈科、輪機科、製造科、經營科。

9. 公私立家事職業學校

①省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 十七班 綜合家政科、服裝縫制科、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

②省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 五十三班 日校：綜合家政科、服裝縫製科、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③省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 三十五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綜合家政科、幼兒保育科。

補科：綜合商業科。

④省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 三十二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綜合家政科、幼兒保育科。

補校：商業科。

⑤省立嘉義高級家事 三十一班

日校：幼兒教育科、綜合家政科、服裝縫製科、美容科。

補校：家事科。

⑥省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 二十四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綜合家政科、幼兒保育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乙、臺北市

1. 公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①市立高級工業職校 四十九班

日校：電工科、電子科、機工科、汽車科、化工科、機械製圖、印刷

科、建築科、建築製圖科、冷凍科、板金科。

②市立南港高工職校 十二班

日校：重機械修護科、鑄工科、儀錶修護科、配管科、建築科。

③市立高級工農職校 四十班

日校：化工科、機械製圖科、園藝科、食品加工科。

④私立三極高工職校 十一班

日校：電訊科、電子科、電工科。

⑤私立惇叙高工職校 十二班

日校：建築科、汽修科、重機械修護科。

2. 公私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①私立大同高級工商 九班

日校：機工科、電子科、綜合商業科。

② 私立十信高級工商 八十八班 日校：(四十四班) 建築科、電子科、綜商科。
夜校：(四十四班) 電子科、綜合商業科。

③ 私立喬治高級工商 三十八班 日校：(二十九班) 電工科、電子科、建築科、會統科、綜合商業科。
夜校：(九班) 全日校。

④ 私立西湖高級工商 四十二班 日校：電子科、電工科、冷凍科、機工科、汽修科、綜商科、會統科、觀光科。

⑤ 私立協和高級工商 四十班 日校：(四十九班) 電工科、冷凍科、汽車科、美工科、會統科、綜商科。
夜校：(十一班) 電工科、汽車科、美工科、綜商科。

3. 公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① 市立商業職校 一一七班 日校：(六十班) 綜商科、廣告設計科。
夜校：(五十七班) 綜商科。

② 市立松山高商 五十八班 日校：(三十班) 綜商科、廣告設計科。
夜校：(二十八班) 綜商科。

③ 私立育達高商 二一八班 日校：(一〇八班) 綜商科。
夜校：(一一〇班) 綜商科。

④ 私立金甌高商 四十四班 日校：綜商科、會計科。

⑤ 私立珠海高商 十一班 日校：(八班) 綜商科。
夜校：(五班) 綜商科。

⑥ 私立稻江高商 二十二班 日校：綜商科、觀光科、廣告設計科、會統科。

4. 公私立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① 私立志仁高級商工 二十一班 日校：電子科、建築科、綜商科。

② 私立開南高後商工 七十二班 日校：（三十六班）綜商科、機工科、機械製圖、土木測量科、建築

製圖科、電子科、化工科。

夜校：（三十六班）綜商科、機工科、土木測量科、電子科。

5. 公私立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① 私立稻江高級家職 三十一班 日校：（二十五班）綜合家政科、護理科、綜商科。

夜校：（六班）綜商科。

6. 高級護理職業學校

① 私立馬偕高級護理 九班 日校：護理科。

7. 藝術學校

① 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十二班 日校：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國劇科。

8. 高中職業科

① 私立祐德高中 十三班 夜校：電子科、電工科、汽車科、綜合科。

② 私立東方高中 三十九班 日校：（二十八班）綜商科、電子科、電工科、汽車科。

夜校：（十一班）綜商科、電子科、電工科。

③ 私立泰北高中 四十班 日校：（二十一班）會統科。

夜校：（十九班）會統科。

④ 私立滬江高中 三十八班 日校：（二十二班）電工科、電子科、建築科、會統科、綜商科。

夜校：（十六班）電工科、電子科、會統科、綜商科。

⑤私立景文高中	五十三班	日校：(三十一班)電子科、電工科、冷凍科、汽車科、會統科、綜商科。
⑥私立強恕高中	三十一班	夜校：(二十二班)科別與日校同。
⑦私立開平中學	十八班	日校：(十五班)綜商科、郵政科、汽修科、土木測量科。
⑧私立大誠高中	九班	夜校：(十六班)科別與日校同。
⑨私立靜修女中	十八班	日校：電信科、電子科。
⑩私立延平中學	三班	日校：會統科。
⑪私立文德女中	五班	日校：電子科。
又統計高級職業學校(六十六學年度一九七七——一九七八)		
臺灣省	一六一校	日校：綜合家政科、服裝縫製科。
臺北市	五、六五五班級	學生數二四七、九四九人
臺南市	一、一七二班級	學生數五六、二四九人
金馬地區(金門)	二二班級	學生數七九四人
		上年度畢業生
		六八、九五九人
		一五、四一〇人
		一七八人

(二)行政組織

1. 人員方面：

高級職業學校之行政組織，依職業學校法規定：(註十四)「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省(市)立職業學校，由省(市)教育廳(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市)政府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提請省教育廳核准任用之。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之。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公立職業學校校長，經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任用或聘任後，應按期彙報教育部備查。」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教師，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

職業學校得設置技術及專業教師，遴聘富有實際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職業學校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員之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2 組織方面：

依中等學校組織規程：（註十五）

(1) 中等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

(2) 九班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教導、總務兩處，教導處之下設教學註冊及訓導三組，總務處不設組。

(3) 十班以上之中等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處之下設組，其規定如左：

A 教務處：設教學設備、註冊兩組，二十班以上者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

B 訓導處：設訓育管理及體育衛生兩組，二十班以上未達四十班者分設訓育、管理、體育衛生三組，四十班以上者分設訓育、管理、體育、衛生四組。

C 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設有附屬作業組織之職業學校得設經營組。

(4) 職業學校設實習輔導處，置處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學生實習，並負責工場實習、建教合作及輔導畢業生就業等事宜。兩種以上之職業學校每科置科主任一人，由各該職業學校教師兼任之。

以上各組之職掌如左：

A 教學組：掌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課業考查、教學研究及教育指導等事項。

B 註冊組：掌理學籍登記及成績考查等事項。

C 設備組：掌理圖書、儀器及教學設備之設計管理等事項。

D 訓育組：掌理訓育及生活指導、職業指導等事項。

E 管理組：掌理學生日常生活及勤惰考查等事項。

F 體育組：掌理學生體育事項。

G 衛生組：掌理學生保健及學校環境衛生事項。

H 文書組：掌理管制考核、公文收發稽催及文件之撰擬、繕校、保管等事項。

I 庶務組：掌理校產之保管及各項營繕工程與購置、印製、變賣、財物、庶務等事項。

J 出納組：掌理現金出納、票據、契約、證券之保管及轉移等事項。

K 經營組：掌理附屬工廠、農場等產品之登記、銷售、保管等事項。

各組職掌如有相互關係之事項，應密切聯繫協調辦理。九班以下之中等學校，其訓育、管理、體育、衛生等事項由訓導組辦理。文書、庶務及出納等事項由主辦幹事辦理。

(4) 設有分部者，置分部主任一人，處理分部業務。分部在七班以上者，設教導、總務兩組。教導組組長由教師兼任，總務組組長得為專任。

(5) 高級職業學校設有補習學校其行政組織：

三班以上者設教導處，不設組。九班以上者設教導、總務兩處，教導處以下設教務、訓導兩組。十六班以上者教導處之下設教導、註冊、訓導、管理四組，總務處均不設組。處主任及組長，均由教師兼任，但附設補習學校之總務處主任，應由各該原校之事務人員兼任之。

高級職業學校為商討及辦理各項校務，應依學校組織及需要設立各種會議、委員會及研究會。以期集思廣益，共謀校務之改進。會議名稱如下：

(1) 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訓導會議、事務會議等。

(2) 訓育指導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等。

(3) 各科研究會及學術研究會。

以上各種會議、委員會及職責，由各高級職業學校依據職業學校規程，並酌學校情境予以設立之。

3. 員額編制方面：

高級職業學校員額之編制，依據臺灣省中等學校組織規程（註十六）

(1) 校長一人。

(2) 教師員額：

A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及家事職業學校每三班置教師七人，不足三班每班置二人。

B 高級工業、農業、護理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每三班置教師八人，不足三班者，兩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

C 實施單位行業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D 高級職業學校設置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加教師一人。

(3) 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之。

(4) 置護士一人，十班以上者並置兼任校醫一人。

(5) 幹事、書記：

A 六班以下置幹事三人，每增六班增置幹事一人。

B 九班以下者置書記一人，十班以上者置書記二人。在二十五班以上者增設書記一人。

(6) 高級職業學校技術人員：

A 技工：農業、工業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每科置一人，商業、護理及家事職業學校每校置一人。

B 管理員：農業、工業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每校置一人。

C 導工：設有農機具工廠之農業職業學校每校置一人，工業及水產職業學校每科置一人。

(7) 職業學校附屬作業組織之員額編制，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其需要另行核定之。

(8) 設有補習學校者：

A 教師每班設置二人。

B 三班至六班置幹事一人，七班以上者每滿六班增加一人。

C 附設補習學校校長由各該原校校長兼任之，其主計、人事工作，由各該原校之主計、人事人員兼辦之。

(9) 主計單位、人事單位、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員額編制，由其所屬上級機構另定設置標準之。

由上述員額編制，使職校人事制度更臻健全，職校向前邁進一步。

(三) 校務設施方面

1 修建校舍

本省在日據時期之職業學校校舍，多係木造之所謂假校舍，遠不如中學及師範學校校舍之堅實美觀，且部份校舍或為戰爭摧毀，或受颱風損害，致呈殘闕不全之現象，光復後歷年來教育行政當局迭經竭力爭取修建經費，並發動社會力量，一面予以修復，一面予以增建，現各類職業學校校舍不僅較光復前大為改觀，已趨於現代化，如工業職業已增建若干單位行業訓練科之工廠，如機工廠、電工廠、鑄工廠、木工廠、板金工廠、印刷工廠、電子設備修護廠、汽車修護工廠等。農業職業學校已增建農機具工廠、農產加工廠、農業教室、禽畜舍等，商業職業學校已增建若干實習商店、實習銀行、簿記珠算室、電腦計算機室、打字教室等；醫事（護產）職業學校已增建護理助產示範教室，婦嬰中心等。海事職業學校已增建水產加工廠，輪機工廠、魚類標本陳列室等。以上不斷增建各種校舍，以加強各類職業之訓練。

2 充實設備

本省各類職業學校，大部份實習設備在戰時被毀，致光復之初甚形簡陋，其後學生人數激增，原有設備，

尤不敷應用，同時科學儀器日新月異，舊有亦不堪使用，教育當局有鑒及此，曾就各職業學校設備情形予以調查，根據調查所得資料，予以下列各種方式加以充實：

(1)設法撥贈，如光復初期，曾調查各職業學校之附近性質相同之敵僞小型場廠，由教育當局交涉設法撥贈爲其教學之用，計有省立屏東農職撥到宗安農場；省立新竹工職撥到汽車修理工廠及油漆工廠；省立基隆水產職校撥到鯉鯽工廠，以及省立高雄水產職校撥到高雄造船株式會社等，又如商請空軍指揮部撥贈省立工職廢機一批，商請國防部撥贈省立彰化工職等校模式汽車一批，向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會接洽撥贈省立工職機械工具一批等是。

(2)撥款購置 每年由政府編列設備費及實習材料費預算，撥給各職校自行購置各項設備及實習材料外，並向行政院經合會申請中美基金補助，以資擴充。如民國五十年間，省立基隆水產職校曾建有一三二噸之單式拖網實習漁船一艘，省立高雄水產職校曾建有一二九噸之鮪釣兩用遠洋實習漁船一艘，省立澎湖水產職校亦曾建有三〇噸之延繩釣實習漁船兩艘等是。

(3)利用生產收益，由教育廳規定各學校就附屬作業組織生產收益中以百分四十作爲充實各該校設備之用。

(4)運用美援款項，由教育廳與安全分署及農復會商洽以美援款項補助各校充實設備，自四十二年起，大部份工職、農職、家職、水產職校，及護產職校等均經先後獲得美援款補助，充實了不少教學設備。

(5)向世界銀行貸款，美援停止後，又由政府籌劃向世界銀行申請教育貸款，業經世銀同意第一期美金九百萬元，由政府提供配合款美金六百萬元，已於五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簽約。以增科增班，更充實新教學設備等是。根據合約條款，估計三年後，每年平均可增加各職校畢業生三千餘人，對未來經建發展所需技術人力之供應，將更爲充裕。

3. 實施單位行業訓練

職業教育中改革最早要算是工業職業學校，過去工業職業學校一向分設機械、電機、土木、建築、化工、

礦冶等科，有如大學工學院分系情形，教育目標是造就「中級技術人員」，但就教學內容言實際上是漫無目標。

民國四十二年，省立台中工業職業學校首先試辦單位行業訓練，並接受美援資助，購置設備。單位行業訓練之基本方針，係以訓練未來行業技術工人為目標，故以實習為主，理論為輔，再佐以必需之公民基本科目。各行業科每學年每週教學時數一律以三十六小時為限，其中工場實習佔十五小時，相關科目以七至九小時為度，基本科目則由教育部令頒，每週十二小時。

到了四十四年，教育部召開會議，決定在全省七所省立工業職業學校和臺北市工業職業學校分別設置機工、電工、板金工、汽車修護、建築木工、鑄工、木模工、管鉗工、印刷等九種單位行業科目，後又增加製圖、電焊、儀表修護、電器修護、泥水工、傢俱木工等合計十六單位行業科目。職業學校相沿已久之舊式訓練，由此大為革新，各單位行業畢業生大多到各工廠擔任技術工人，就業困難減少，頗值社會人士之稱道。

農職實施綜合農業課程，以造就「未來農夫」為目標，規定學生，「家庭農場作業辦法」。(註十七)同時師大設「工業教育系」，省立農學院設立「農業教育系」開始訓練工業教育與農業教育之師資，并着手編製教材，以充實各校單位行業訓練之內容，使職業教育邁進一步。

4. 加強實習教學

職業學校特別注重技能訓練，加強實習教學。遂規定每學級學生人數，依實習設備之容量而定，以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度。在修定職業學校規程中，加強「實習」列有以下之規定：

(1) 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應視環境及實際情形採用下列方式：

- ① 由學校自設農場、工廠、商店，及其他可供學生實習之場所。
- ② 由學校與同性質之農場、工廠、商店等聯絡合作，供給學生實習之場所。
- ③ 由學校指定廣大場所，學生自行計劃、組織、營業、耕種、收穫或其他工作。

(2) 職業學校每次實習時間，以繼續三小時或四小時為度。

(3) 職業學校各科之教學，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為原則。

(4) 職業學校實習方式，分左列三種：

① 個別實習，如劃區耕種、點件製作、指定事件等。

② 分組實習，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分組合作。

③ 共同實習，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合作。

(5) 實習時須依照預定工作方案，次第實施，並紀錄其實習經過。

(6) 實習教材之分配，應先基本練習，次應用練習。

(7) 實習教材之實用練習，總以正確精細含有商品代價為主，但須避免過度之重複。

(8) 實習時，教師應實際參加工作及指導。

(9) 職業學校應就每級學生修業期間最後之暑假舉行假期作業，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為最有效之

總練習。

同時加強建教合作，使職校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力求適合生產建設機構或各行業界之需要。公私營工廠農場礦廠及其他生產建設機構之設備，儘可能開放以供給職校學生實習。生產建設機構如需專門人才或技工，得以委託或合作方式洽由職業學校代為培養。生產建設機構得選送優秀職工入職業學校作技術上之進修。例如省立臺中高工與公路局、電信局、電力公司等機構之合作；省立高雄高工與臺灣鋼鐵廠、臺灣鋁廠、唐榮鐵工廠、高雄煉油廠等機構之合作；省立各農業職校與台糖公司、鳳梨公司、農業試驗所等機構合作；省立水產職校與漁業局、水產試驗所，各區漁會等機構合作；省立商業職校與銀行公司、觀光旅社等機構合作；省立護理助產職校與省立醫院榮民醫院等機構合作。其他如借聘臺灣造船公司電焊工領班、臺灣機械公司之木模及鑄工領班等分別往各職校協助各科實習教學。不僅可增進各校師生之技藝，且可增進學校與生產事業機構之建教合作關係。

係，而使學生畢業後易於獲得就業。

5. 成立生產作業組織

職業學校爲實施生產技術訓練的場所，必須注重實際生產，但從事實際生產必須具有相當規模的設備及生產資金，才能完成基本的生產技術訓練，所以目前各職校均已先後成立生產作業組織，從事實際生產。其總收益百分之四十，專作充實學校設備，百分之四十爲擴充生產資金，其餘百分之二十爲員工生產獎勵金之用。

6. 舉辦成品展覽及技藝競賽

爲使各類職業學校有相互觀摩之機會，藉以取長補短，以謀職業教育之改進起見，省教育廳曾先後舉辦農職、工職、家職等學生實習成品展覽多次。又爲增進學生學習技藝興趣，提高技術水準；曾先後舉辦機工、電工、皮工、汽車修護、電子設備修護，傢俱木工、裁縫、中英文打字、珠算、造花等科之技藝競賽。

7. 推廣實用技藝訓練中心

實用技藝訓練中心之創辦爲我國台灣地區職業教育開闢一新途徑。其目的爲：(1)招收失學失業青年及成人，授以實用技藝，並輔導其就業。(2)訓練在職青年及成人，俾能提高其原有技藝水準。(3)適應各行業界從業人員研習各種技藝之需要，以增加其轉業之機會。(4)便利家庭婦女學習各種實用技藝，藉以充實其家政知能，改善其家庭生活。(5)授予一般民衆以生產技能，俾先從事家庭副業，改善家庭經濟。而其科別之設置與課程之內容，則力求配合各行業界之需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十，技藝學科及實習佔百分之九十，藉使受訓學員易於習得實用技藝。

自從四十七年二月開始，實用技藝訓練中心即由臺灣省教育廳選定省立台中高級工業職校，及省立臺中商職校（現改爲省立臺中商專）兩校試辦。試辦結果，頗著成效，因而增選學校辦理，以資推廣。其後臺北市改爲院轄市，教育局乃自行選定學校辦理。至六十學年度臺灣地區共九十三所職業學校等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計五二七班，學生一三、六四九人。所設科別根據「臺灣省教育統計」所載共有一一〇科，其中屬於工業者

五十八科，屬於農業者十六科，屬於商業者二十科，屬於水產者七科，屬於家事者九科。惟自六十二年以後，由於省教育廳人事更迭，辦法略有變動，故其數量隨之減少。（註十八）

四、發展趨向

（一）量之發展

臺灣在民國三十三年日據最高時期僅有公私立實業學校二十七所，三二二班、一四、一八四人，三十四年光復時經本省行政當局予以接收調整，並予籌劃增設，翌年計有職業學校七十六所，五九四班，學生二三、三一六人。其後因大陸淪陷，我中央政府遷台，於三十八學年度計有公私立職業學校七十七所，八六四班，學生三三、一五五人。迨至六十六學年度（一九七七——一九七八）時，公私立職業學校計達一八三所，六八四八班，學生三〇四、九九二人。此數如與民國三十三年日據最多時期相較，計增加職業學校一五六所，六五二六班，學生二九〇、八〇八人。臺灣人口從光復到現在祇增加二·五六三倍，高級職業學校已增高六·八倍，學生更增加了三十三倍了。此實足以說明我中央政府遷台以來職業教育量的發展，至為迅速。茲將歷年來職業學校發展統計列表於下。

歷年來職業學校發展統計（註十九）

學年度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81	77	77	77	77	77	75	76	78	27	計	學校數
76	72	72	72							立公	
5	5	5	5							立私	
2,588	2,312	2,367	2,430	2,352	2,070	1,712	1,314	885	438	計	教師人數
2,412	2,141	2,200	2,275							立公	
176	171	167	155							立私	
1,204	1,190	1,157	1,137	1,142	997	968	764	375	237	計	職員人數
1,132	1,111	1,090	1,085							立公	
72	79	67	52							立私	
676	594	561	567							計	班級數
629	550	518	527							公立	
47	44	43	40							私立	
373	353	334	309	864	799	698	594	590	322	計	高級數
347	328	310	286							公立	
26	25	24	23							私立	
29,781	25,860	23,541	23,211							計	學生人數
27,422	23,603	21,376	21,298							公立	
2,365	2,257	2,165	1,913							私立	
15,814	14,232	13,075	11,226	33,155	31,739	27,652	23,316	24,444	14,184	計	畢業生人數
14,481	13,008	11,984	10,365							公立	
1,333	1,224	1,091	861							私立	
6,591	6,438	6,259	6,631							計	畢業生人數
5,918	5,892	5,770	6,167							公立	
673	546	489	464							私立	
4,285	3,749	3,622	2,767	8,723	9,370	31,370	5,058			計	畢業生人數
3,923	3,423	3,354	2,601							公立	
362	326	268	166							私立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130	121	114	110	111	109	109	109	105	97	95	91
89	88	87	86	86	85	87	87	88	85	85	83
41	33	27	24	25	24	22	22	17	12	10	8
6,212	5,823	5,511	5,324	5,001	4,929	4,535	4,239	3,999	3,827	3,426	2,989
4,956	4,818	4,667	4,524	4,247	4,069	3,791	3,606	352	3,461	3,145	2,743
1,256	1,005	844	800	754	860	744	633	488	366	281	246
2,215	2,186	2,130	2,119	2,026	2,051	1,884	1,755	1,631	1,499	1,420	1,313
1,797	1,816	1,803	1,794	1,740	1,763	1,640	1,537	1,453	1,354	1,300	1,210
418	370	327	325	286	288	244	218	178	145	120	103
906	891	894	915	910	888	871	888	917	926	895	798
680	687	708	738	746	745	753	796	836	860	835	746
226	204	186	177	164	143	118	92	81	66	60	52
1,677	1,495	1,325	1,227	1,150	1,070	932	786	684	570	483	412
1,261	1,183	1,085	1,007	931	852	741	636	567	492	431	377
416	312	240	220	219	218	191	150	117	78	52	35
43,461	42,638	42,500	42,828	42,227	39,720	37,205	36,728	39,445	40,493	39,211	35,007
30,602	30,776	31,692	32,899	32,916	31,706	30,681	31,905	35,048	36,770	35,892	32,080
12,859	11,862	10,828	9,929	9,311	8,014	6,524	4,823	4,397	2,723	3,319	2,927
74,114	64,205	54,421	48,905	46,108	44,617	40,595	35,104	30,378	25,410	21,186	17,823
50,906	47,065	41,837	38,027	35,789	34,053	30,775	27,158	24,231	21,236	18,421	15,984
23,208	17,140	12,584	10,878	10,319	10,564	9,820	7,946	6,147	4,174	2,765	1,839
10,256	9,506	9,733	9,871	8,787	7,943	8,518	9,786	11,692	11,002	9,949	8,383
6,972	6,709	7,166	7,372	6,710	6,580	7,210	8,818	10,733	10,067	9,256	7,726
3,284	2,797	2,567	2,499	2,077	1,363	1,308	968	959	935	693	657
19,156	16,229	14,804	14,433	13,749	12,669	10,768	9,002	7,428	6,418	5,165	4,909
14,887	13,095	11,927	11,391	10,838	9,913	8,638	7,339	6,368	5,689	4,707	4,462
4,279	3,314	2,877	3,042	2,911	2,756	2,130	1,663	1,060	729	458	447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183	178	177	173	171	171	168	146	141	134	136	128
76	76	76	76	75	74	76	76	78	79	86	85
107	102	101	97	96	97	92	70	63	55	50	43
111,117	10,447	10,103	9,201	8,876	8,512	8,212	7,500	7,308	6,656	7,065	6,548
6,876	6,590	6,433	5,882	5,797	5,512	5,455	5,256	5,118	4,780	5,355	5,094
4,241	3,857	3,670	3,319	3,079	3,000	2,757	2,244	2,190	1,876	1,710	1,454
3,807	3,579	35,85	3,434	3,314	3,173	3,081	2,765	2,689	2,348	2,342	2,247
2,205	2,062	2,089	2,046	1,990	1,919	1,954	1,929	1,903	1,716	1,803	1,788
1,602	1,517	1,496	1,388	1,324	1,254	1,127	836	786	632	539	459
							6	362	693	994	930
							1	246	481	701	673
							5	116	212	293	257
6,848	6,686	6,367	5,871	5,410	5,018	4,597	3,994	3,196	2,623	2,075	1,862
2,886	2,542	2,725	2,628	2,525	2,466	2,381	2,222	1,914	1,628	1,399	1,333
3,962	3,844	3,642	3,243	2,885	2,552	2,216	1,772	1,282	995	676	529
							255	18,305	33,925	48,749	44,789
							44	11,914	22,079	31,910	30,455
							211	6,391	11,846	16,839	14,334
204,992	926,493	282,415	255,965	232,574	216,905	198,969	175,650	137,565	116,206	94,547	83,102
129,83	125,701	119,043	111,884	104,304	100,585	94,110	86,496	73,863	65,375	57,433	54,138
175,709	170,792	163,372	144,081	128,270	116,320	104,859	89,154	63,702	50,831	37,114	28,964
							250	10,134	8,783	9,271	9,892
							44	5,775	4,989	6,414	6,583
							206	5,359	3,794	2,857	3,309
84,547	75,428	67,510	63,862	62,739	52,045	44,419	34,372	28,276	24,869	22,502	
37,518	32,813	334,98	31,321	28,344	28,097	24,985	21,265	18,293	16,725	16,424	
470,29	42,615	34,012	32,541	34,395	23,948	19,434	13,107	9,983	7,964	6,078	

(二)高級職業學校人數比率增高

當三十八學年度我中央政府遷臺之初，臺灣地區高級職校學生僅有九、五〇〇人，而高中學生則達一五、六六七人，即高職與高中學生之比為三七·七五比六二·二五；至五十六學年度即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前一年時，高職與高中學生人數成為四〇·二一比五九·七九之比。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政府更注重高級職業學校之擴增，故歷年來高職學生人數之比率均在不斷增高中，去年（六十七學年）高中與高職學生之比已改變為三十四比六十六；高職學生人數已接近高中學生人數之兩倍。

最近十學年度高中與高職學生人數比率（註二十）

學年度	高 級		中 學		高 級 職 業 學 校		備 註
	學 生 人 數	%	學 生 人 數	%	學 生 人 數	%	
五六	一四〇、六〇四	五九·七九	九四、五四七	四〇·二一	(1)包括臺灣省		
五七	一五二、八七七	五六·八一	一一六、二〇六	四三·一九	台北市金馬		
五八	一六一、四五九	五三·九六	一三七、五六五	四六·〇三	地區。		
五九	一七八、五三七	五〇·四一	一七五、六五〇	四九·五九	(2)臺灣省六十		
六〇	一九〇、七九八	四八·九五	一九八、九六九	五一·〇五	六學年度高		
六一	一九七、一五一	四七·六一	二一六、九〇五	五二·三九	中與高職之		
六二	一九一、三八八	四五·一四	二三二、五七四	五四·八六	比為三五·		
六三	一八五、三四九	四二·〇〇	二五五、九六五	五八·〇〇	二六比六四		
六四	一八五、一八一	三九·六〇	二八二、四一五	六〇·四〇	·七四。		
六五	一八一、九三三	二八·〇三	二九六、四九三	六一·九七			
六六	一八一、一五〇	二七·二六	三〇四、九九二	六二·七四			

又據省教育廳之教育統計結果看來，近三年來高級職業學校入學人數顯呈遽增，高中入學人數却日漸遞減。去年（六十七學年度）本省公私立高級中學校數未有增減，但入學學生人數僅有十萬六千六百六十人；較上學年度，減少了三千三百九十四人，為歷年來減少最多的一年，而高級職業學校入學人數達二十五萬三千零三十四人，增加了五千零八十五人。由於上述增減，臺灣省之高中與高職學生人數之比率，已由上學年度之三十五比六十五，改為三十四比六十六。高職學生人數已接近公私立高中學生人數之兩倍，顯示社會觀念之改變，職業技能訓練之重視，使高級職業學校學生人數日趨增加中。

（三）高級職業學校之結構遞變

我國臺灣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分為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醫事、家事及其他（戲劇）等類。在光復初期；本省為農業社會，土地改革成功之後，農村繁榮，人口集中之農業地區，學校林立，如三十八學年度至四十七學年度農業職業學校增至四十三所，在各類職業學校數量中所佔比率最大。

近十幾年來，我國經濟建設，工商事業繁盛；農村人力遂向都市工商業方面，致形成農業職校招生困難，農業職校畢業出路亦有問題。依據行政院前經合會人力發展工作小組五十五年調查研究分析評估之結果：認為當時農業職業學校十八所，學生二六、七九一人，供過於求，建議此後五年每年平均酌予減少約二千人，教育當局基於上述資料，乃逐年調整農業職校校數及科別，減少農業職校學生人數，至六十五學年農業職校僅有六所，農工職校為十八所，學生更減少到一四、二四三人。前經合會又於五十六年人力統計分析，認為各類高級職業學校中農業、商業及家事三類學生均供過於求，而工業水產兩類職業學校學生則供不應求，教育行政當局遂計劃將高級職業學校之結構加以調整，茲將最近十學年度職業學校結構之比例列表於下（註二十一）。

學 年 度	學 生 人 數 % 別		農 職	工 職	商 職	海 事 水 產	醫 事	家 事	其 他 戲 劇	合 計
	學 生 人 數 %	學 生 人 數 %								
五六	一四·三一	二〇·八七	五〇·〇八	四·二一	三·一一	五·三三				一〇〇·〇〇
五七	一四·三一	二四·八四	四八·五三	三·八三	三·二〇	五·二九				一〇〇·〇〇
五八	一二·四四	三〇·三七	四六·六三	三·三〇	二·七一	四·五五				一〇〇·〇〇
五九	一〇·九五	三五·八九	四三·五七	二·八一	二·九六	三·八二				一〇〇·〇〇
六〇	八·四三	四〇·四二	四二·三九	二·七三	二·九九	三·〇四				一〇〇·〇〇
六一	六·四六	四三·〇二	四二·〇六	二·六六	三·一二	二·六八				一〇〇·〇〇
六二	五·五〇	四四·五七	四一·七五	二·五三	三·三一	二·三四				一〇〇·〇〇
六三	五·〇一	四五·六〇	四一·五二	二·四一	三·三四	二·一〇	〇·〇二			一〇〇·〇〇
六四	四·六八	四五·二二	四二·七〇	二·二七	三·二九	一·八二	〇·〇二			一〇〇·〇〇
六五	四·八〇	四五·〇四	四二·八八	二·一五	三·二六	一·八五	〇·〇二			一〇〇·〇〇
六六	五·七八	四八·三四	三七·五〇	二·五八	三·五九	二·二〇	〇·〇二			一〇〇·〇〇

從上表看來，工業職業教育，在數量上行將佔全部職業教育的一半。而今日本省產業結構，已向重工業及技術密集工業邁進。本省工業職業學校之科別設備及師資，是否趕上工業進步之需要，是亟待於籌劃與發展的。

又臺灣省高級職業學校教育之統計亦可看各職業學校之結構及各熱門之科別數。茲分列於下：（註二十二）

1.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校數：六校（省立）

科 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園藝科	二	八二
森林科	一七	六三七
畜牧獸醫科	六五	二、五二五
農業機械科	六四	二、六四〇
農業土木科	一六	六五四
食品加工科	七三	二、八五三
農業經營科	四七	一、六六七
蠶絲科	六	二二〇
農產加工科	五	二三九
農業推廣科	一	二八
農村家事科	四二	一、八一七
農場經營科	一七	四九五
合 計	三五五	一三、八五七

2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數：工業：二十五校（省立十四校、私立十一校）。農工：十七校（省立）。商工：六十七校（省立七校，私立：六十校）。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機工科	八三七	三六、五一八
汽車修護科	二三〇	九、七八二
板金工科	三六	一、四〇八
鑄工科	二一	八二五
木模科	一五	六三七
管鉗科	四	一五八
儀錶修護科	三	一三二
電工科	五六七	二二、六三〇
電子設備修護科	五一五	二〇、三九五
電器修護科	四三	一、六八一
土木科	一七	六八九
建築工科	六八	二、七三九
傢俱木工科	二八	一、一七五
化驗科	一五四	六、一二一
印刷工科	九	三四一
測量科	一〇	四二六

造船科	二	五九
電訊科	三二	一、三一八
紡織科	三〇	一、一四一
藝工科	四五	一、九五四
機械製圖科	八三	三、三〇二
建築製圖科	五〇	二、一七二
航空機具修護科	三	一一六
冷凍空調科	一八	七二六
縫裝科	三	八七
塑膠科	六	一六七
針織科	四	一四七
影視科	四	一九六
礦冶礦工	三	一〇八
染整	三	一三八
製糖	二	九六
合計	二、八四五	一一七、三八四
3.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數：商業二十一校（省立十四校、私立七校）商工：六十七校（省立七校、私立六十校）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觀光事業科	一一	四九六

綜合商科	一、三一七	六二、〇二三
會計統計科	三九六	一九、五四五
文書事務科	三九九	一、九三九
廣告設計科	二五	一、〇四四
國際貿易科	八四	四、一〇五
儲運事務科	三	一三三
銷售事務科	三	一三八
合計	一、八七八	八九、四二三
4. 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數：五校（省立）		
科別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漁撈科	四三	一、六六七
製造科	一九	六三四
養殖科	一〇	二〇六
電訊科	三	六六
輪機科	六一	三、四九五
水產經營科	九	四一三
航海科	一一	五〇五
漁航管理科	三	一〇三
合計	一五九	六、〇八九

5. 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校數：十一校（省立：二校、私立：九校）

科 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四年制護理助產合科	九八	四、四七〇
三年制護理科	二二	八一四
一年制助產科	一	二五
四年制藥劑科	五五	二、八七二
三年制檢驗科	六	二五一
合 計	一八二	八、四三二

6. 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校數：六校（省立）

科 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綜合家政科	四一	一、八六九
家事科	四	一二四
幼教科	二七	一、一五一
美容科	六	二九〇
服裝縫製科	二三	一、〇七〇
食品營養科	六	二四五
合 計	一〇七	四、七四九

由上述統計看來，目前臺灣省職業學校各類科之結構實況：如農業職業學校中以食品加工科、農業機械科、畜牧獸數佔八十三%。

醫科、農業經營科、農村家事科等學生人數佔八二%。工業職業學校中以機工科、汽車修護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化驗科，機械製圖科、建築製圖科等學生人數佔八九%。商業職業學校中以綜合商科、會計統計科、國際貿易科之學生人數佔九五%。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中以漁撈科、製造科、輪機科之學生人數佔七五%，護理助產職業學校以四年制護理助產科，四年制藥劑科之學生人數佔八四%。家事職業學校以綜合家政科、幼教科、服裝縫製科之學生人數佔八五%。顯示反映該職業分類科之社會需要亦即今日產業結構之需求情形。

若再以全國高級職業學校教育統計：三十九學年度（一九五〇—五一），各類職業學校共七十七所，學生三四、四三七人（初職二三、二一人，高職一一、二二六人）其中農職佔三五、四%，工職佔二五、七%，商職佔三二、〇%，其他佔六、九%。六十六學年度（一九七七—七八）校數增至一八三所，增一、三八倍，學生增至三〇四、九九二人（均係商職），增加七、八六倍。其中農職佔四、八一%，工職佔四四、六一%，商佔四二、九三%，其他（海事、警事、家事）佔七、六五%。由此可見爲了配合社會經濟建設之需要，各類職業學校設立，亦有顯着之改變。（註二十三）

五、結論與建議

近年來我政府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培養優秀的技術人才，乃全力發展職業教育。的確，職業教育在量的發展方面（請見上表），可謂至爲迅速，從高中、高職在學學生人數之比例看來，依據行政院經設會人力發展計劃，預計到七十學年度，高中、高職在學學生人數的比例爲三與七之比，以目前發展的速度來說，或許可提前完成。因爲六十六學年度高中與高職學生人數之比已達爲三五、二六比六四、七四。

職業教育在質之改進方面，亦有顯着之進展，諸如透過世界銀行教育貸款，充實職業學校實習設備，設置農場經營科，改進農業職業學制——農工職校，舉辦各職業類科技藝競賽、技能檢定，辦理職業學校評鑑、委

托大專院校、職業訓練中心及臺灣電力公司等單位調訓職業類科教師在職訓練等措施，以提高職業教育質之改進。惟今日本省產業結構，已向重工業及技術密集工業邁進，目前工業職校的設備與師資，是能趕上？亟待於更新與充實之。蔣總統經國先生曾愷切指出：「我們的教育工作——既得之成就，質不如量，學與用不能完全配合，離我們發展教育的理想仍遠」。他更進一步指示我們必須研訂一項較有完整構想的長期發展計劃。這項計劃應由檢討現況的缺點來制定未來的目標，從基本政策到改進方向，刻劃出今後教育設施的重點及具體辦法。擬建議今後職業教育發展計劃似應着重左列方面：

(一)職業學校之發展，優先考慮擴充工業職業學校及海事職業學校之教育，配合產業結構所需技術人力質量的變化。同時酌予減緩商業職業學校發展，充實農業職業學校之科班。農業職業學校應斟酌各科特性，研究鼓勵女生報考。如農業教育應視地區需要，調整預設科組及招生名額，培養農業機械化與現代化所需基層幹部。

(二)工業職業學校分科設計應重新作根本安排，目前約百分之八十三的工職學生集中於機工、電子、電工等七科，而另外的百分之二十七則分佈於其他的二十七科中，以致師資，設備過於分散，今後工職學校如何分科始能充分配合國防、經建需要，並符合經濟原則，有待作一徹底的重估與策劃。

(三)各職業學校設置科班，賦予充份彈性，凡社會需要的科班，應予擴充。且使各校發展以當地主要產業需要為重點。

(四)為謀公私立職業學校均衡發展，今後公立職業學校，應以辦理為經濟發展所急需而設備投資高昂之科班為重點，至於一般科班，可由私立職業學校辦理。

(五)有效運用世銀職業教育貸款，發展工職教育，檢討現行單位行業訓練，充實設備改進教學，及提高師資素質，以發揮示範功能。

(六)為加強學與用效果，建議職業學校試驗階梯式建教合作，即第一年不分科作基本教育，第二、三年為專長教育，第四年入工廠或產業機構實習，實習完畢即結束高職全部課程，使學生在理論與實際得有印證。並視其成效予以推

廣。另繼續推廣工職附設補校辦理，「進修式建教合作教學」及直接中工廠委托學校辦理的「委托式建教合作教學」。

(七) 每年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率看來，比較好的要算工職畢業生，然其就業率約三分之二以下；應予設法提高。擬發展技能檢定，配合內政部公佈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對於職業學校畢業學生，應予技能檢定，以提高並齊一各校技能教學水準，並開拓學生就業途徑。

(八) 利用社會資源，加強建教合作之措施，目前仍有部份學校未能積極地主動地與公、私企業界合作，致流為形式。職業學校如能加強建教合作，不但學生可增加學習之機會，廠方亦可提供學生之長久性考核及輔導紀錄；定期相互訪問，當可增進雙方對學生之了解。企業機構之技術人才與學校之教師尚可相互交流，職業學校教師經常到企業機構研習實際問題，正可提高教師之專業知能，無形中促進了教師之自我進修。此外企業機構可提供設備，獎學金、研究補助，以協助職業學校之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充分發揮建教合作應有之功能。

(九) 各類職業學校之寒暑假，應配合其特性的彈性規定。同時職業學校應就各校之特性，提供必要之社區服務，譬如農校學生可組隊協助農民插秧、收割、農業技術之指導與推廣等，工校學生可利用假期至社區協助村民整修傢俱、水電等設施，家事師生可指導社區組織媽媽教室教學烹飪、縫紉等技藝活動或組織農忙托兒班，照顧農村嬰兒等。職業學校學生透過這些活動，不僅可使理論與實際相互印證，亦可培養學生服務之人生觀，建立職業之態度、習慣與理想。

(十) 農業及水產職業學校之招生，應以錄取農民漁民子弟為優先。

綜上所述，職業教育對於國計民生之裨益重大，它是經濟發展之動力。聯合國文教組織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在巴黎召開之第十二次大會時，經大會通過，採取有關發展職業教育之決議，特別指出各國應認清職業教育，為獲致現代文明複雜結構與持續經濟發展之先決條件，對職業教育計劃之實行，應與工業、農業、及商業中有關部門，密切聯絡，且需考慮經濟開發情況與遠景。（註二十四）

二十世紀之社會進步，實以經濟發展為中心，而職業教育是直接與經濟進步有關。受過良好職業教育及具

有才智之工人，必能發現工作之新方法與更佳之工作方法，有時尚能發現法則與原理，使知識與控制自然和資源之力量增長，因而產生之進步。職業教育原為社會進步之起因，同時亦形成社會進步之結果。因之世界各民族之發展史，似即工作與需要之交替產物。人為滿足需要而工作，然後在工作中又產生新職業需要。此一循環是永無止境，導致今日科學技術日新月異。我國目前職業教育，在量之方面確已迅速擴展，至於質方面，雖已不斷地改進，爲了應付日新月異之科學技術，高度密集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之水準，也應日愈提高。

同時今日世界各國經濟結構轉變中，職業教育乃爲重要教育，許多國家之政府與國民，深切瞭解教育是一項巨大之投資，但如果投資不當，可產生極大之浪費，目前各國咸認繼續延長義務教育最可能、最有效之形態，是推廣職業教育，並將職業教育併入全盤性，永久性之教育制度中，亦即是今後中等教育將日益職業化，成爲強迫教育之趨向。因爲所有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之國家，都認爲青年對未來就業生活工作有澈底準備之權利與意願。故今後我國職業教育當不斷更新與策劃，以擔負起國防與經濟建設，復國建國之任命，使我們國家成爲康樂富強之三民主義國家。

附 註

- 註 一：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職業學校法」。
- 註 二：五十三年十月十日教育部修正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 註 三：六十五年五月七日總統修正公佈職業學校法。
- 註 四：全註三。
- 註 五：六十三年修訂高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 註 六：汪知亭：臺灣教育史 二一〇—二一二頁 臺灣書店 四十八年二月。
- 註 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三十五年二月公佈臺灣職業學校新舊制調整辦法。

註 八：全註三。

註 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三十五年二月公佈臺灣推進職業教育計劃。

註 十一：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臺灣一年來教育一二五——一二五頁。

註 十二：人力發展小組編印，第二期人力發展計劃工作成果檢討報告，五十九年十月，六一—九頁。經合會第四期人力發展計劃（草案）六十一年十二月四—五頁。

註 十三：六十四學年度臺灣省各級學校名冊 臺灣教育廳六十六年

六十七學年度臺北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暨高中職業科名冊

註 十四：行政院六十二年七月十日公佈臺灣省中等學校組織規程。

註 十五：全註十四。

註 十六：全註十四。

註 十七：顧柏岩：我國職業教育實施現況及其問題 職業教育二七——二八頁中國教育學會五十年年度年刊。

註 十八：教育部六十五年教育統計。

註 十九：教育統計（三十九——六十六年）教育部、教育廳印行。

註 二十：全註十八。

註 二十一：全註十八。

註 二十二：臺灣省教育廳六十六年教育統計。

註 二十三：教育部六十七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註 二十四：Melvin L. Barlow；The Challenge to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Chicago, Illinois,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1965, PP14-16.

